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学生公寓屋面漏水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学生公寓屋面漏水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国坤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3707.04万元，资产总额为600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生活区学生公寓屋面漏水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国坤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3707.04万元，资产总额为600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国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